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學務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預定僱用期間：

(一) 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據實際錄取報到日為準，115學年度本職缺將視錄取人員服務狀況衡酌續聘之)。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按約僱230薪點，月薪31,993元(勞保健保自付金額，由本校自月薪中代為扣繳)。

五、工作項目：

(一) 社團資料電腦文書檔案處理。

(二) 社團教師及學生出缺勤登錄。

(三) 協助電子海報製作。

(四) 協助學生活動之攝影。

(五) 校外教學協助驗車。

(六) 學務處兼行政教師之加班費整合報送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電子郵件報名

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請將「八、繳驗表件」按照順序掃描成一份pdf檔案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japs102@tea.japs.tp.edu.tw，主旨為：「應徵學務處約僱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找尋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上傳相關證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三) 通訊報名

自簡章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齊應備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60號，信封上請加註「(學務處)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字樣)，逾期不受理。

八、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請以A4影印，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報名後證件恕不退還】

(一) 甄選報名表一份，照片一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二) 簡歷自傳（請以所附格式，以12號字縉打，以1頁為限〔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五) 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間)。

(六)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七)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九、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初審(資格審查)及複試(實務操作及面試)

(一)初審：應考人資格合於本校需求者，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複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二)複試：

1. 電腦實務操作（成績佔30%）：40分鐘。

內容：打字速度、Word、Excel、Internet 及 e-mail 等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

2. 面試(成績佔70%)：10至15分鐘。

內容：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

3.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面試分數排列順序。總分未達80分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

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名單於複試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二) 成績複查：若欲複查成績，請於複試次日(若遇假日則遞延)，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或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經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 甄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五) 參加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七) **錄取進用人員應專任，依規定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 錄取進用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相關工作，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除予解僱外，並視情節移請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偵辦。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公告。

(十) 申訴電話：02-27095010 轉102（人事室）、申訴信箱：[71800Y@gmail.com](mailto:71800Y@gmail.com)。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學務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可聯絡到本人)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經 歷 (近3年經歷及現職機關)	服務機關及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簡要自傳 (成長過程及家庭狀況、個人工作理念、專長興趣、報考動機、工作經歷及表現、對應徵職務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報考人簽名：

二、資格審查(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無則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學務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

- 一、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十年。
- 六、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 七、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